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,978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38%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 孙俊英 王培

2020年8月24日